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編制表

職	稱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				
總	隊長	第	十	三	職	等	一							
副	總隊長	第	十	二	職	等	二							
總	工程司	第	十	一	職	等	至	第	十	二	職	等	一	
主	任秘書	第	十	一	職	等	一							
副	總工程司	第	十	一	職	等	二							
一	級工程師	第	十	職	等	至	第	十	一	職	等	三		
科	長	第	十	職	等	(四)		設計科、工務科及工管科科長由一級工程師或二級工程師兼任；總務科科長由二級管理師兼任。						
二	級工程師	第	九	職	等	至	第	十	職	等	十五			
二	級管理師													
股	長	第	九	職	等	(十)		設計科、工務科及工管科各股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三級工程師兼任；總務科文書股及事務股股長由三級管理師兼任。						
三	級工程師	第	八	職	等	至	第	九	職	等	一〇	九	一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五十九人。 二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三十三人。	
三	級管理師													
四	級工程師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			
四	級管理師													
助	理工程師	第	四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			
助	理管理師													
會計室	主	任	第	十	職	等	一							
	科	員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九	職	等	四		
人	主	任	第	十	職	等	一							

事 室	科	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助	理	員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書	記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	任		第十職等	一
	科	員	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合				計	一四五 (十四)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」所定職等範圍辦理。